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二十世紀國學名著

王國維遺著

傅杰編校



20世纪国学名著

王国维论学集

傅杰编校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3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王国维论学集/傅杰编校. —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
1997. 6

(20 世纪国学名著)

ISBN 7-5004-2037-4

I. 王… II. 傅… III. 王国维-文集 IV. B26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10115 号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)

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3.5 插页:3

字数:346 千字 印数:1—10100 册

定价:19.00 元

责任编辑：杨铁婴

责任校对：林福国

版式设计：李 建

封面设计：秦鹏霄

目 录

殷周制度论·····	(1)
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·····	(15)
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·····	(31)
古史新证(节录)·····	(38)
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·····	(45)
说商·····	(46)
说亳·····	(48)
说觚·····	(51)
说盃·····	(54)
说彝·····	(56)
商三句兵跋·····	(57)
克钟克鼎跋·····	(59)
生霸死霸考·····	(60)
周莽京考·····	(65)
浙江考·····	(67)
明堂庙寝通考·····	(69)
秦郡考·····	(81)
汉郡考·····	(86)
汉魏博士考·····	(95)
鬼方昆夷玁狁考·····	(117)
西胡考·····	(129)
西胡续考·····	(135)
鞑靼考·····	(137)

萌古考·····	(145)
记现存历代尺度·····	(158)
聚珍本戴校《水经注》跋·····	(164)
六朝人韵书分部说·····	(168)
与友人论《诗》《书》中成语书·····	(170)
《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》自序·····	(172)
《史籀篇疏证》序·····	(175)
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·····	(179)
《说文》“今叙篆文合以古籀”说·····	(181)
《桐乡徐氏印谱》序·····	(183)
《殷虚书契考释》后序·····	(186)
《毛公鼎考释》序·····	(188)
《周代金石文韵读》序·····	(190)
《流沙坠简》序·····	(191)
《宋代金文著录表》序·····	(199)
宋代之金石学·····	(201)
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·····	(207)
论近年之学术界·····	(212)
哲学辨惑·····	(216)
论性·····	(220)
释理·····	(231)
原命·····	(243)
国朝汉学派戴阮二家之哲学说·····	(247)
汗德像赞·····	(254)
叔本华像赞·····	(255)
叔本华与尼采·····	(256)
叔本华之哲学及其教育学说·····	(268)
书叔本华《遗传说》后·····	(282)
附：叔本华氏之《遗传说》·····	(287)

论哲学家与美术家之天职·····	(295)
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·····	(298)
人间嗜好之研究·····	(303)
去毒篇(鸦片烟之根本治疗法及将来教育上之注意)·····	(307)
文学小言·····	(310)
屈子文学之精神·····	(315)
人间词话·····	(319)
《宋元戏曲考》自序·····	(349)
《红楼梦》评论·····	(350)
文学与教育·····	(371)
论教育之宗旨·····	(373)
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·····	(376)
教育小言十则·····	(383)
论新学语之输入·····	(386)
书辜氏汤生英译《中庸》后·····	(390)
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·····	(401)
《国学丛刊》序·····	(403)
《静庵文集》自序·····	(406)
自序一·····	(407)
自序二·····	(410)

附录一

海宁王忠愍公传·····	罗振玉(412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录二

王忠愍公别传·····	罗振玉(416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录三

《观堂集林》传·····	罗振玉(419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录四

《王忠愍公遗书》序·····	罗振玉(421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录五

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…………… 陈寅恪(423)

附录六

《王静安先生遗书》序…………… 陈寅恪(424)

编后记…………… (426)

殷周制度论

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，莫剧于殷、周之际。都邑者，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。自上古以来，帝王之都皆在东方，大皞之虚在陈，大庭氏之庠在鲁，黄帝邑于涿鹿之阿，少皞与颛顼之虚皆在鲁、卫，帝喾居亳。惟史言尧都平阳，舜都蒲坂，禹都安邑，俱僻在西北，与古帝宅京之处不同。然尧号陶唐氏，而豕在定陶之成阳；舜号有虞氏，而子孙封于梁国之虞县，孟子称舜生卒之地皆在东夷。盖洪水之灾，兖州当其下游，一时或有迁都之事，非定居于西土也。禹时都邑虽无可考，然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，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见于经典者，率在东土，与商人错处河、济间盖数百岁。商有天下，不常厥邑，而前后五迁，不出邦畿千里之内。故自五帝以来，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，皆在东方。惟周独崛起西土。武王克纣之后，立武庚、置三监而去，未能抚有东土也。逮武庚之乱，始以兵力平定东方，克商践奄，灭国五十，乃建康叔于卫、伯禽于鲁、太公望于齐、召公之子于燕。其余蔡、郕、郛、雍、曹、滕、凡、蒋、邢、茅诸国，棋置于殷之畿内及其侯甸。而齐、鲁、卫三国，以王室懿亲，并有助伐，居蒲姑、商、奄故地，为诸侯长。又作雒邑为东都，以临东诸侯；而天子仍居丰、镐者凡十一世。自五帝以来，都邑之自东方而移于西方，盖自周始。故以族类言之，则虞、夏皆颛顼后，殷、周皆帝喾后，宜殷、周为亲；以地理言之，则虞、夏、商皆居东土，周独起于西方，故夏、商二代文化略同。《洪范》“九畴”，帝之所以锡禹者，而箕子传之

矣。夏之季世，若胤甲，若孔甲，若履癸，始以日为名，而殷人承之矣。文化既尔，政治亦然。周之克殷，灭国五十，又其遗民，或迁之雒邑，或分之鲁、卫诸国。而殷人所伐，不过韦、顾、昆吾；且豕韦之后仍为商伯，昆吾虽亡，而已姓之国仍存于商、周之世。《书·多士》曰：“夏迪简在王庭，有服在百僚。”当属事实。故夏、殷间政治与文物之变革，不似殷、周间之剧烈矣。殷、周间之大变革，自其表言之，不过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移转；自其里言之，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，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。又自其表言之，则古圣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，若无以异于后世之帝王；而自其里言之，则其制度文物与其立制之本意，乃出于万世治安之大计，其心术与规摹，迥非后世帝王所能梦见也。

欲观周之所以定天下，必自其制度始矣。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，一曰立子立嫡之制，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，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、君天子臣诸侯之制；二曰庙数之制；三曰同姓不婚之制。此数者，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，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，而合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、庶民以成一道徳之团体。周公制作之本意，实在于此。此非穿凿附会之言也，兹篇所论，皆有事实为之根据，试略述之。

殷以前无嫡庶之制。黄帝之崩，其二子昌意、玄嚣之后，代有天下。颛顼者，昌意之子；帝喾者，玄嚣之子也。厥后虞、夏皆颛顼后；殷、周皆帝喾后。有天下者但为黄帝之子孙，不必为黄帝之嫡。世动言尧、舜禅让，汤、武征诛，若其传天下与受天下有大不同者。然以帝系言之，尧、舜之禅天下，以舜、禹之功；然舜、禹皆颛顼后，本可以有天下者也。汤、武之代夏、商，固以其功与德；然汤、武皆帝喾后，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。以颛顼以来诸朝相继之次言之，固已无嫡庶之别矣。一朝之中，其嗣位者亦然。特如商之继统法，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，无弟然后传子。自成汤至于帝辛，三十帝中，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（外丙、中壬、大庚、雍己、大戊、外壬、河亶甲、沃甲、南庚、盘庚、大

辛、小乙、祖甲、庚丁)；其以子继父者，亦非兄之子，而多为弟之子(小甲、中丁、祖辛、武丁、祖庚、廩辛、武乙)。惟沃甲崩，祖辛之子祖丁立；祖丁崩，沃甲之子南庚立；南庚崩，祖丁之子阳甲立，此三事独与商人继统法不合。此盖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谓中丁以后九世之乱，其间当有争立之事，而不可考矣。故商人祀其先王，兄弟同礼，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，其礼亦同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。此不独王朝之制，诸侯以下亦然。近保定南乡出句兵三，皆有铭，其一曰“大祖日己、祖日丁、祖日乙、祖日庚、祖日丁、祖日己、祖日己”；其二曰“祖日乙、大父日癸、大父日癸、中父日癸、父日癸、父日辛、父日己”；其三曰“大兄日乙、兄日戊、兄日壬、兄日癸、兄日癸、兄日丙”。此当是殷时北方侯国勒祖父兄之名于兵器以纪功者。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后并列，无上下贵贱之别。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，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，周公之继武王而摄政称王也，自殷制言之，皆正也(殷自武乙以后四世传子。又《孟子》谓：“以紂为兄之子，且以为君，而有微子启、王子比干。”《吕氏春秋·当务篇》云：“紂之同母三人，其长子曰微子启，其次曰仲衍，其次曰受德。受德乃紂也，甚少矣。紂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，已而为妻而生紂。紂之父、紂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，太史据法而争之曰：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。紂故为后。”《史记·殷本纪》则云：“帝乙长子为微子启，启母贱，不得嗣；少子辛，辛母正后，故立辛为嗣。”此三说虽不同，似商末已有立嫡之制。然三说已自互异，恐即以周代之制拟之，未敢信为事实也)。舍弟传子之法，实自周始。当武王之崩，天下未定，国赖长君，周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紂，勋劳最高，以德以长，以历代之制，则继武王而自立，固其所矣；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己摄之，后又反政焉。摄政者，所以济变也；立成王者，所以居正也。自是以后，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。

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。夫舍弟而传子者，所以息争也。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，而兄之尊又不如父，故兄弟间常不免有争

位之事。特如传弟既尽之后，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，弟之子欤？以理论言之，自当立兄之子；以事实言之，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。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，而周人传子之制正为救此弊而设也。然使于诸子之中可以任择一人而立之，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，则其争益甚，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长幼相及者犹有次第矣。故有传子之法，而嫡庶之法亦与之俱生。其条例，则《春秋左氏传》之说曰：“太子死，有母弟则立之，无则立长。年钧择贤，义钧则卜。”公羊家之说曰：“礼：嫡夫人无子立右媵，右媵无子立左媵，左媵无子立嫡侄娣，嫡侄娣无子立右媵侄娣，右媵侄娣无子立左媵侄娣。质家亲亲，先立娣；文家尊尊，先立侄。嫡子有孙而死，质家亲亲，先立弟；文家尊尊，先立孙。其双生也，质家据现在立先生，文家据本意立后生。”此二说中，后说尤为详密，顾皆后儒充类之说，当立法之初，未必穷其变至此。然所谓立子以贵不以长，立适以长不以贤者，乃传子法之精髓，当时虽未必有此语，固已用此意矣。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，其大害莫如争。任天者定，任人者争；定之以天，争乃不生。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，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，后世用人之以资格也，皆任天而不参以人，所以求定而息争也。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于家天下，立贤之利过于立嫡，人才之用优于资格，而终不以此易彼者，盖惧夫名之可藉而争之易生，其敝将不可胜穷，而民将无时或息也。故衡利而取重，絜害而取轻，而定为立子立嫡之法，以利天下后世。而此制实自周公定之，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，可由殷制比较得之。有周一代礼制，大抵由是出也。

是故由嫡庶之制，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。商人无嫡庶之制，故不能有宗法。藉曰有之，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，其所宗之人，固非一定而不可易，如周之大宗、小宗也。周人嫡庶之制，本为天子诸侯继统法而设，复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，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，于是宗法生焉。周初宗法虽不可考，其见于七十子后学所述者，则《丧服小记》曰：“别子为祖，继别为宗，

继祢者为小宗。有五世而迁之宗，其继高祖者也。是故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，敬宗所以尊祖祢也。”《大传》曰：“别子为祖，继别为宗，继祢者为小宗。有百世不迁之宗，有五世则迁之宗。百世不迁者，别子之后也。宗其继别子者，百世不迁者也；宗其继高祖者，五世则迁者也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，尊祖之义也。是故有继别之大宗，有继高祖之宗，有继曾祖之宗，有继祖之宗，有继祢之宗，是为五宗。其所宗者皆嫡也，宗之者皆庶也。此制为大夫以下设，而不上及天子诸侯。”郑康成于《丧服小记》注曰：“别子，诸侯之庶子，别为后世为始祖者也；谓之别子者，公子不得祢先君也。”又于《大传》注曰：“公子不得宗君。”是天子诸侯虽本世嫡，于事实当统无数之大宗，然以尊故，无宗名。其庶子不得祢先君，又不得宗今君，故自为别子，而其子乃为继别之大宗。言礼者嫌别子之世近于无宗也，故《大传》说之曰：有大宗而无小宗者，有小宗而无大宗者，有无宗亦莫之宗者，公子是也。公子有宗道，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大夫之适者。注曰：“公子不得宗君，君命适昆弟为之宗，使之宗之。”此《传》所谓有大宗而无小宗也。又若无适昆弟，则使庶昆弟一人为之宗，而诸庶兄弟事之如小宗，此《传》所谓有小宗而无大宗也。《大传》此说，颇与《小记》及其自说违异。盖宗必有所继，我之所以宗之者，以其继别若继高祖以下故也，君之嫡昆弟、庶昆弟皆不得继先君，又何所据以为众兄弟之宗乎？或云立此宗子者，所以合族也。若然，则所合者一公之子耳；至此公之子与先公之子若孙间，仍无合之之道。是大夫士以下皆有族；而天子诸侯之子，于其族曾祖父母、从祖祖父母、世父母、叔父母以下服之所及者，乃无缀属之法，是非先王教人亲亲之意也。故由尊之统言，则天子诸侯绝宗，王子公子无宗可也；由亲之统言，则天子诸侯之子，身为别子而其后世为大宗者，无不奉天子诸侯以为最大之大宗，特以尊卑既殊，不敢加以宗名，而其实则仍在也。故《大传》曰：“君有合族之道。”其在《诗·小雅》之《常棣》序曰：“燕兄弟也。”

其诗曰：“俎尔簋豆，饮酒之饫；兄弟既具，和乐且孺。”《大雅》之《行苇》序曰：“周家能内睦九族也。”其诗曰：“戚戚兄弟，莫远具尔；或肆之筵，或授之几。”是即《周礼·大宗伯》所谓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者，是天子之收族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“公与族人燕则以齿。”又曰：“公与族人燕则异姓为宾。”是诸侯之收族也。夫收族者，大宗之事也。又在《小雅》之《楚茨》曰：“诸父兄弟，备言燕私。”此言天子诸侯祭毕而与族人燕也。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“宗室有事，族人皆侍终日。大宗已侍于宾奠，然后燕私。燕私者何也？祭已而与族人饮也。”是祭毕而燕族人者，亦大宗之事也。是故天子诸侯虽无大宗之名，而有大宗之实。“笃公刘”之诗曰：“食之饮之，君之宗之。”传曰：“为之君，为之大宗也。”《板》之诗曰：“大宗维翰。”传曰：“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。”又曰：“宗子维城。”笺曰：“王者之嫡子，谓之宗子。”是礼家之大宗限于大夫以下者，诗人直以称天子诸侯。惟在天子诸侯，则宗统与君统合，故不必以宗名。大夫、士以下皆以贤才进，不必是嫡子，故宗法乃成一独立之统系。是以丧服有为宗子及其母、妻之服皆齐衰三月，与庶国人为国君、曾孙为曾祖父母之服同。适子庶子祇事宗子，宗妇虽贵富，不敢以贵富入于宗子之家。子弟犹归器，祭则具二牲，献其贤者于宗子，夫妇皆齐而宗敬焉，终事而敢私祭。是故大夫以下，君统之外复戴宗统，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。

其次则为丧服之制。丧服之大纲四：曰亲亲，曰尊尊，曰长长，曰男女有别。无嫡庶，则有亲而无尊，有恩而无义，而丧服之统紊矣。故殷以前之服制，就令成一统系，其不能如周礼服之完密，则可断也。丧服中之自嫡庶之制出者，如父为长子，三年；为众子，期。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。母为长子，三年；为众子，期。公为适子之长殇、中殇，大功；为庶子之长殇、中殇，无服。大夫为适子之长殇、中殇，大功；为庶子之长殇，小功。适妇，大功；庶妇，小功。适孙，期；庶孙，小功。大夫为嫡孙为士者，期；

庶孙，小功。出妻之子为母，期。为父后者，则为出母，无服；为父后者，为其母，缌。大夫之适子为妻，期；庶子为妻，小功。大夫之庶子为适昆弟，期；为庶昆弟，大功。为适昆弟之长殇、中殇，大功；为庶昆弟之长殇，小功。为适昆弟之下殇，小功；为庶昆弟之下殇，无服。女子子适人者，为其昆弟之为父后者，期；为众昆弟，大功。凡此皆出于嫡庶之制，无嫡庶之世，其不适用此制明矣。又无嫡庶则无宗法，故为宗子与宗子之母妻之服无所施。无嫡庶，无宗法，则无为人后者，故为人后者为其所后及为其父母昆弟之服亦无所用。故《丧服》一篇，其条理至精密纤悉者，乃出于嫡庶之制既行以后，自殷以前，决不能有此制度也。

为人后者为之子，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。商之诸帝，以弟继兄昔，但后其父而不后其兄，故称其所继者仍曰兄甲、兄乙；既不为之子，斯亦不得云为之后矣。又商之诸帝，有专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，卜辞有一条曰：“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中丁、祖乙、祖辛、祖丁，牛一，羊一。”（《殷虚书契后编》卷上第五叶及拙撰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）其于大甲、大庚之间不数沃丁，是大庚但后其父大甲，而不为其兄沃丁后也；中丁、祖乙之间不数外壬、河亶甲，是祖乙但后其父中丁，而不为其兄外壬、河亶甲后也。又一条曰：“□祖乙（小乙）、祖丁（武丁）、祖甲、康祖丁（庚丁）、武乙衣。”（《书契后编》卷上第二十叶并拙撰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）于祖甲前不数祖庚，康祖丁前不数廪辛，是亦祖甲本不后其兄祖庚，庚丁不后其兄廪辛，故后世之帝，于合祭之一种中乃废其祀（其特祭仍不废）。是商无为人后者为之子之制也。周则兄弟之相继者，非为其父后而实为所继之兄弟后。以春秋时之制言之，《春秋经》文二年书：“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太庙，跻僖公。”《公羊传》曰：“讥。何讥尔？逆祀也。其逆祀奈何？先祫而后祖也。”夫僖本闵兄，而《传》乃以闵为祖，僖为祫，是僖公以兄为弟闵公后，即为闵公子也。又《经》于成十五年书：“三月乙巳，仲婴齐卒。”《传》曰：“仲婴齐

者，公孙婴齐也。公孙婴齐则曷为谓之仲婴齐？为兄后也。为兄后则曷为谓之仲婴齐？为人后者为之子也。为人后者为之子，则其称仲何？孙以王父字为氏也。然则婴齐孰后？后归父也。”夫婴齐为归父弟，以为归父后，故祖其父仲遂而以其字为氏，是春秋时为人后者无不即为其子。此事于周初虽无可考，然由嫡庶之制推之，固当如是也。

又与嫡庶之制相辅者，分封子弟之制是也。商人兄弟相及，凡一帝之子，无嫡庶长幼，皆为未来之储贰，故自开国之初，已无封建之事，矧在后世？惟商末之微子、箕子。先儒以微、箕为二国名，然比干亦王子而无封，则微、箕之为国名，亦未可遽定也。是以殷之亡，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；而中原除宋以外，更无一子姓之国。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，其效固应如是也。周人既立嫡长，则天位素定，其余嫡子庶子，皆视其贵贱贤否，畴以国邑。开国之初，建兄弟之国十五，姬姓之国四十，大抵在邦畿之外，后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内之邑。故殷之诸侯皆异姓，而周则同姓异姓各半。此与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关系，而天子诸侯君臣之分，亦由是而确定者也。

自殷以前，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。故当夏后之世，而殷之王亥、王恒，累叶称王；汤未放桀之时，亦已称王；当商之末，而周之文、武亦称王。盖诸侯之于天子，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，未有君臣之分也。周初亦然，于《牧誓》、《大诰》，皆称诸侯曰“友邦君”，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。逮克殷践奄，灭国数十，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昆弟甥舅，本周之臣子；而鲁、卫、晋、齐四国，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。夏、殷以来古国，方之蔑矣！由是天子之尊，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，其在丧服，则诸侯为天子斩衰三年，与子为父、臣为君同。盖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。此周初大一统之规模，实与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。

嫡庶者，尊尊之统也，由是而有宗法，有服术。其效及于政治者，则为天位之前定、同姓诸侯之封建、天子之尊严。然周之

制度，亦有用亲亲之统者，则祭法是已。商人祭法，见于卜辞所记者，至为繁复。自帝喾以下，至于先公先王先妣，皆有专祭。祭各以其名之日，无亲疏远迩之殊也。先公先王之昆弟，在位者与不在位者祀典略同，无尊卑之差也。其合祭也，则或自上甲至于大甲九世，或自上甲至于武乙二十世，或自大丁至于祖丁八世，或自大庚至于中丁三世，或自帝甲至于祖丁二世，或自小乙至于武乙五世，或自武丁至于武乙四世。又数言自上甲至于多后衣。此于卜辞屡见，必非周人三年一祫、五年一禘之大祭，是无毁庙之制也。虽《吕览》引《商书》言“五世之庙，可以观怪”，而卜辞所纪事实乃全不与之合，是殷人祭其先无定制也。周人祭法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经》皆无明文。据礼家言，乃有七庙、四庙之说。此虽不可视为宗周旧制，然礼家所言庙制，必已萌芽于周初，固无可疑也。古人言周制尚文者，盖兼综数义而不专主一义之谓。商人继统之法，不合尊尊之义，其祭法又无远迩尊卑之分，则于亲亲、尊尊二义，皆无当也。周人以尊尊之义经亲亲之义而立嫡庶之制，又以亲亲之义经尊尊之义而立庙制，此其所以为文也。说庙制者，有七庙、四庙之殊，然其实不异。《王制》、《礼器》、《祭法》、《春秋穀梁传》皆言天子七庙、诸侯五；《曾子问》言“当七庙五庙无虚主”；《荀子·礼论篇》亦言“有天下者事七世，有一国者事五世”。惟《丧服小记》独言：“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。”郑注：“高祖以下也，与始祖而五也。”如郑说，是四庙实五庙也。《汉书·韦玄成传》：玄成等奏：“《祭义》曰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庙。言始受命而王，祭天以其祖配，而不为立庙，亲尽也。立亲庙四，亲亲也。亲尽而迭毁，亲疏之杀，示有终。周之所以七庙者，以后稷始封，文王、武王受命而王，是以三庙不毁，与亲庙四而七。”《公羊》宣六年《传》何注云：“礼，天子诸侯立五庙。周家祖有功，宗有德，立后稷、文、武庙，至于子孙，自高祖以下而七庙。”《王制》郑注亦云：“七者，太祖及文、武之祧，与亲庙四。”则周之七庙，仍